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
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3

1 概述

本项目生产的橡胶空气弹簧，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年产6817吨塑料制品，属于塑料制品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中：“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建设单位为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属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轮”）子公司，生产场所位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租赁贵轮现有标准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原环评工程内容为：租赁贵轮新建的空气弹簧车间，新建一条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生产线，项目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已密炼、压延挤出的薄胶片，项目不设炼胶和压延挤出工序，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成型、涂刷、硫化、装配、测试等工段，配套金属件和模具的喷砂设施。

本项目原环评于2024年2月18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4）24号。原工程内容已安装部分设备（1/3产能）并投入试运行，建设过程中计划新增建设内容，新增建设内容已于2025年12月5日在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原项目名称为“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垫布循环利用项目”，由于本项目原环评工程内容处于施工期，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将本次开展“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①原工程内容变化情况

原工程内容中仅平面布置变化，将原装配工段设备调整到原成型工段预留扩建位置，建设地址、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均未变化。

②新增塑料制品和尼龙垫布清洗生产线

租赁贵轮 3#废旧物资库一半库房用于设置清洗造粒区，在空气弹簧车间预留空间设置吹塑区，年产 6817 吨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垫布膜 6477 吨/年、EVA 膜 340 吨/年，同时为贵轮配套 300 吨/年的尼龙垫布清洗服务。

塑料制品生产线将贵轮回收后的废塑料垫布（废 PE 塑料）作为塑料垫布膜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添加少许新 PE 塑料后，经造粒、吹塑等工序进行综合利用；吹塑工序单独设置 1 台 EVA 膜吹塑机生产 EVA 膜，原料材料采用新 EVA 塑料树脂。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垫布膜和清洗的尼龙垫布供贵轮作为辅助材料生产使用，用于轮胎制造的压延挤出、成型等工序中橡胶片半部件存放时卷取使用，各橡胶片间起到防粘黏的作用，使用后废塑料垫布和废尼龙垫布全部回收后暂存于贵轮现有 3#废旧物资库内。建设单位生产的 EVA 膜供给贵轮作为塑料包装袋使用。

本项目 PE 塑料制品（塑料垫布膜）原材料组成包括废 PE 塑料垫布（5700t/a）和新 PE 塑料（800t/a），废 PE 塑料垫布全部来自贵轮。本项目使用的废旧 PE 塑料和新 PE 塑料不含卤素及氟化物等物质，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EVA 塑料制品（EVA 膜）的原材料全部为新 EVA 塑料树脂（335t/a）。

本项目变更前生产的空气弹簧产品外售，变更后新增产品塑料制品（塑料垫布膜、EVA 膜）为贵轮轮胎生产提供生产辅材，为贵轮轮胎制造配套项目，由贵轮子公司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蒸汽）等均由贵轮子公司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本项目使用；污水委托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新增塑料制品（塑料垫布膜和 EVA 膜）产品品种及其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增加 3475.89%、10694.44%。对照环办[2015]52 号档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变动内容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

产品中的橡胶空气弹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1 橡胶制品业中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聚乙烯（PE）塑料薄膜和乙烯-乙酸乙烯酯（EVA）塑料薄膜，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中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的过程中，我公司对本项目建设概况及报告书编制情况进行了多次公示，公示期间我公司向受影响的社会各界多方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编制完成了《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

我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6年2月11日于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链接为：

<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10097.htm>。

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信息（第一次公示）

为充分了解“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2) 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建设规模

①变更前：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

②变更后：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和年产 6817 吨塑料制品，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垫布膜 6477 吨、EVA 膜 340 吨，同时为贵轮配套 300t/a 的尼龙垫布清洗服务。

(6) 建设内容：租赁贵轮 3#废旧物资库一半库房用于设置清洗造粒区，租赁空气弹簧车间设置空气弹簧区和吹塑区，建设 1 条 120 万只/a 的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和 1 条 6817t/a 的塑料制品生产线，同时为贵轮配套 300t/a 的尼龙垫布清洗服务。

(7) 项目总投资：6452.61 万元。

(8) 建设工期：6 个月。

二、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13595190251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

三、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进行下载填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敬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于2026年2月11日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其公示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网站为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项目公示情况良好，据统计网站点击率高达 1547 次。本项目群众反映良好，公示期间未收到广大人民群众反馈意见，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以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3日采取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方法分别选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该《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10103.ht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1，公示情况见图3-1。

表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2、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4、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年产 6817 吨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垫布膜 6477 吨、EVA 膜 340 吨；同时为贵轮配套 300 吨/年的尼龙垫布清洗服务。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13595190251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于厂区大门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选取载体与《办法》项目符合，本项目现场公示内容见表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

表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了解公众对“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意见及建议，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六、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5、项目名称：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

6、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建设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8、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年产 6817 吨塑料制品，包括塑料垫布膜 6477 吨、EVA 膜 340 吨；同时为贵轮配套 300 吨/年的尼龙垫布清洗服务。

七、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令），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扎佐街道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并鼓励镇区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目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公众可提前联系，到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下载。

九、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可通过本网站上传的附件下载，或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生态环境部网络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进行反映。

1、建设单位：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13595190251 邮箱：xieli@gtc.com.cn

通信地址：修文县扎佐镇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环评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51-84180046 邮箱：121917442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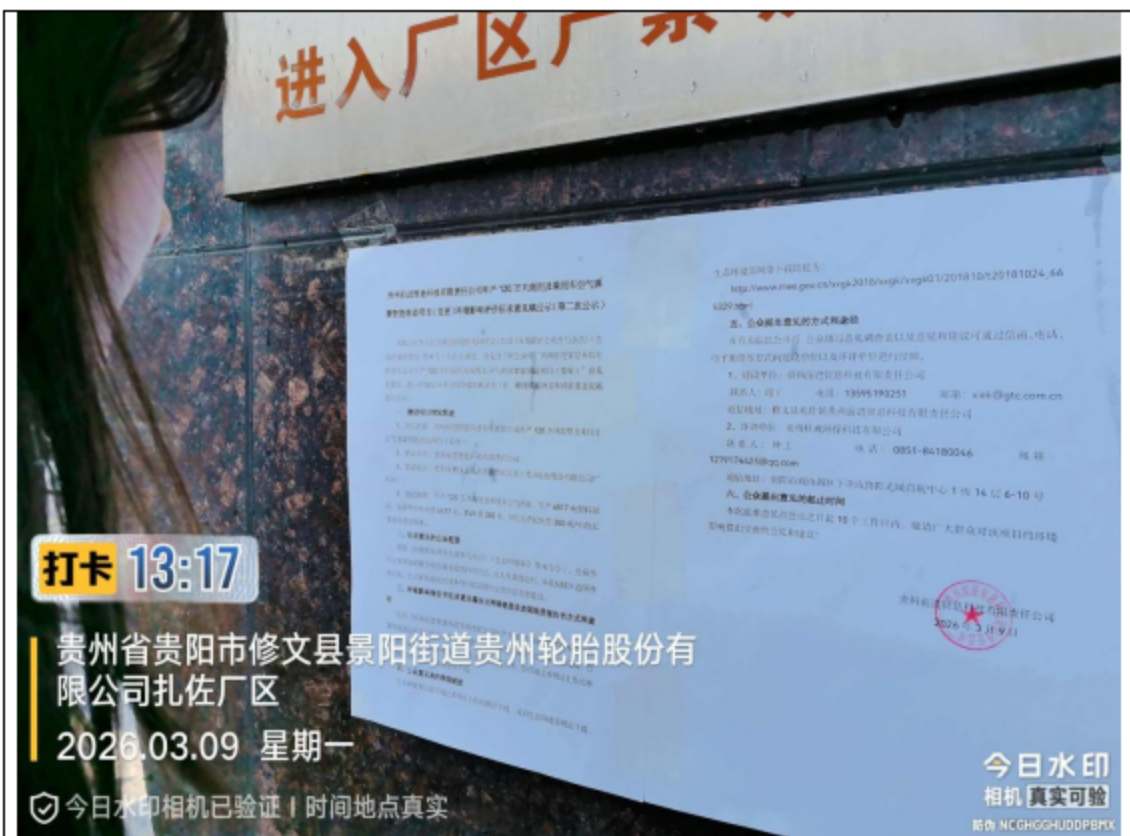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下坝山路阳光城启航中心 1 栋 14 层 6-10 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敬请广大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打卡 13:17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景阳街道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

2026.03.09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NCGHGHUDDPBKX



图 3-2 建设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2.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根据《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2次；我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在贵州法治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开信息总共刊登2期。该公示采用方式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3，公示情况见图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只商用及乘用车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并公示，公示网址：<https://www.gztyre.com/news/ztnews-detail-10103.htm>。现向社会征求项目环保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谢工/13595190251。

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百姓身边

套路不断的“家装坑” 消费者应该如何避?

真实案例提醒消费者：口头承诺不可信！

记者 曹勇

一些家装公司利用消费者对装修行业不熟悉，在装修过程中，通过各种手段，让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落入家装公司的陷阱，最终导致消费者在装修过程中，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消费者应该如何避免这些“家装坑”呢？



新房装修一站式搞定

口头承诺“一站式”搞定 全套交付却遭维权

AI识图

2014年4月，遵义某装修公司承接了王某的新房装修工程。合同约定，该装修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即从设计、施工到家具家电采购，全部由该装修公司负责。王某支付了10万元定金，并签订了装修合同。

王某在装修过程中，发现该装修公司存在诸多问题。首先，该装修公司承诺的“一站式”服务并未兑现，王某需要自行采购部分材料。其次，该装修公司的施工质量较差，存在多处返工现象。最后，该装修公司迟迟不交付工程，导致王某无法入住新房。

王某多次与该装修公司沟通，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但均遭到拒绝。王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该装修公司赔偿王某的损失。

“营销式”营销引疑 揭秘“营销”套路

最近，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各种“营销式”营销手段层出不穷。一些商家为了吸引眼球，不惜采用各种“营销”套路，让消费者在不知不觉中，落入商家的陷阱。消费者应该如何识别这些“营销”套路呢？

首先，消费者在购物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其次，消费者在购物时，要多看商家的评价和口碑，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最后，消费者在购物时，要选择正规的商家，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总之，消费者在购物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落入商家的陷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立案数持续下降 “三方合同”成维权利器

3月1日上午，记者来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采访了该院民事审判庭的法官。法官表示，近年来，立案数持续下降，这与“三方合同”的广泛应用密切相关。

“三方合同”是指消费者、商家和平台三方签订的合同。这种合同形式，可以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商家和平台之间的纠纷。法官表示，这种合同形式，已经成为消费者维权的重要利器。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要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要选择正规的商家和平台，避免落入商家的陷阱。只有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早区消费者协会提醒：口头承诺不可信，签订合同要谨慎！

近日，针对家装行业乱象，贵阳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签订装修合同时，要谨慎对待口头承诺。口头承诺往往缺乏法律依据，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很难维权。

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在签订装修合同时，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口头承诺的内容写入合同中。同时，也要选择正规的装修公司，避免落入商家的陷阱。只有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消费者协会还提醒，消费者在装修过程中，要注意保留证据，如合同、发票、聊天记录等。一旦发生纠纷，这些证据将是消费者维权的重要依据。

近日，贵阳市消费者协会接到一起关于家装行业的投诉。消费者王某称，其在某装修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但装修公司迟迟不交付工程，且施工质量较差。王某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

该装修公司负责人表示，王某的投诉属实。但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口头承诺的内容并未写入合同中。因此，该装修公司无法承担王某的损失。

王某表示，该装修公司承诺的“一站式”服务并未兑现，且施工质量较差。王某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该装修公司负责人表示，王某的投诉属实。但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口头承诺的内容并未写入合同中。因此，该装修公司无法承担王某的损失。

王某表示，该装修公司承诺的“一站式”服务并未兑现，且施工质量较差。王某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该装修公司负责人表示，王某的投诉属实。但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口头承诺的内容并未写入合同中。因此，该装修公司无法承担王某的损失。

王某表示，该装修公司承诺的“一站式”服务并未兑现，且施工质量较差。王某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该装修公司负责人表示，王某的投诉属实。但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口头承诺的内容并未写入合同中。因此，该装修公司无法承担王某的损失。

王某表示，该装修公司承诺的“一站式”服务并未兑现，且施工质量较差。王某要求该装修公司赔偿损失。该装修公司负责人表示，王某的投诉属实。但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签订书面合同，且口头承诺的内容并未写入合同中。因此，该装修公司无法承担王某的损失。

法尔加产品头部康养体验馆因夸大宣传被责令改正

【本报贵阳讯】日前，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法尔加产品头部康养体验馆进行了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体验馆存在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执法人员责令该体验馆立即改正。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在宣传过程中，使用了夸大其词的语言，误导了消费者。例如，该体验馆宣称其产品具有“神奇”的疗效，但实际上并无科学依据。执法人员认为，这种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该体验馆负责人表示，该体验馆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从未有过夸大宣传的行为。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的检查表示理解，并承诺将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执法人员表示，该体验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将依法对该体验馆进行处罚。同时，执法人员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保持警惕，不要被商家的各种“营销”手段所迷惑。

第二次报纸公示所在版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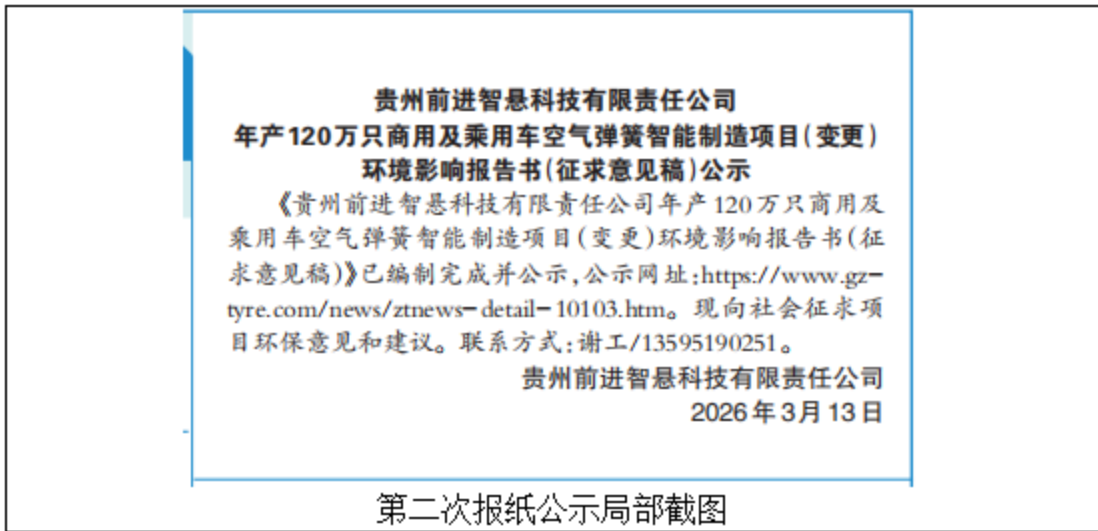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报纸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网络公示采用贵州轮胎网（即总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根据网络公示阅读量显示，其公示阅读量达 379 次，现场张贴公示于扎佐镇厂区大门处，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报纸公示采用贵州法治报，据调查，该报纸易于接触及知悉。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 40 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其中 30 份为个人意见，10 份为团体意见。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团体意见和个人意见分别见表 3-4、3-5。

表 3-4 团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意见
1	贵阳焱火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91520123MADA1U1B3F	189****1407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2	贵州大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1520123MAAJQPL301	199****9171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3	贵州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23MAC299CP5H	181****1581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景阳街道	无
4	贵州齐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91520113MA6DJJ5C5W	175****9888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5	修文县卓晟模具经营部	92520123MAAM14685F	187****3223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6	贵州跃盛玻璃有限公司	91520123MAAL2Q1X28	137****0518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7	贵州博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1520123MAEG4WKMB4	187****3632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8	贵州悠然纯乳液有限公司	91520123MABWFQEX84	187****1262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9	贵州鑫昇丰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91520123MA7KWU3385	/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10	贵州金不换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13069922214F	151****5994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无

表 3-5 个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1	范*	520123*****0052	135****6685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2	石*凤	520123*****0066	139****1723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3	周*静	520103*****0429	136****8887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4	钱*玉	522127*****6033	176****4568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5	黄*	522524*****0515	138****3576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6	翟*好	520113*****0064	138****1404	修文县扎佐街道	无
7	李*	520123*****0053	152****9017	扎佐镇高潮村	无
8	白*	520121*****4413	186****1589	扎佐高潮村四组	无
9	谷*艳	520123*****006X	181****8524	修文县扎佐镇大龙村	无
10	陈*	520123*****0060	182****0358	修文县扎佐镇	
11	陈*明	512925*****211X	180****4780	修文县扎佐镇大龙村	
12	邓*秀	522524*****0268	187****1050	修文县扎佐镇大龙村	
13	余*	520123*****1274	182****0352	修文县扎佐镇大龙村	
14	张*勇	522524*****0256	158****4915	修文县扎佐镇大龙村	
15	吴*华	523123*****01X	181****1423	修文县扎佐镇高潮村	无
16	刘*魁	522524*****0079	150****9675	扎佐高潮村四组	无
17	王*	520102*****1223	182****4677	扎佐镇	无
18	杨*	522524*****4837	153****4852	珍珠河居委会黑山坝	无
19	杨*	522524*****4813	199****9921	珍珠河居委会黑山坝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居住地址	意见
20	杨*	522424*****022X	187****7868	红星村五组(马鞍村)	无
21	彭*敏	522524*****0084	181****7827	修文县扎佐大龙村	无
22	左*明	520524*****0239	131****0183	扎佐镇	无
23	谢*	520123*****1289	159****8756	马鞍山	无
24	陈*远	522524*****0213	/	扎佐高潮村四组	无
25	穆*华	520123*****0054	139****6648	景阳街道一组	无
26	徐*俊	522524*****0057	185****2888	景阳街道红星村三组	无
27	朱*方	522522*****0215	187****4665	高潮村四组	无
28	姚*祥	522736*****1019	133****4672	修文县扎佐	无
29	陈*	520121*****5422	177****8483	修文县	无
30	蒲*	520123*****0067	155****0425	扎佐镇大龙村	无

根据表 3-4 和 3-5 单位和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的基本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四条要求，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0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调查显示，团体和个人意见多数填写无意见/同意。故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参，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发放了40份公众调查表对周边团体和个人进行了调查，发放的调查表已全部收回。调查显示，团体和个人意见均填写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式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的意见及建议，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0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运营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主动反馈意见，为进一步了解周边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我公司在厂区附近主动发放了40份调查表了解周边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发放的调查表全部回收，提出的意见均能采纳。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